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核药生产中心投入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的通知,通知其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安徽合肥核药生产中心。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安徽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吉林路交口联东U谷一期51号楼

药品名称:氟[18F]脱氧葡糖注射液

药品批注文号:国药准字[H20103293]

结论:经材料审查,符合法规要求,同意安徽合肥核药生产中心投入生产运营。

此次审查的通过标志着安迪科的安徽合肥核药生产中心已达到投产要求,安迪科将新增一个核药生产中心。核药生产中心投产后,将有利于安迪科开拓市场、提升销售收入,进一步完善全国核药网络化建设布局。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能环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25,6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总部搬迁至新的办公地点。办公地址变更如下:

变更前: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变更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6号

除上述变更外,原对外披露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等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海辖区上市公司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海证监局、青海证券业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青海辖区上市公司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4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5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类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货车	重型货车	13,586	15,643	87,916	88,225	-0.35%	17,584	16,970	94,833	78,134	21.37%
	中型货车	1,984	1,269	12,121	9,482	27.83%	1,854	1,896	12,614	7,985	57.97%
	轻型货车	1,660	2,928	19,919	17,278	15.29%	2,579	2,658	21,701	14,827	46.36%
	客车	1	337	2	387	-99.48%	0	242	2	292	-99.32%
	合计	17,231	20,177	119,958	115,372	3.97%	22,017	21,756	129,150	101,238	27.57%

注:上述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98 债券简称:欧晶转债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晶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8 债券简称:欧晶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4年5月30日至2029年11月23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4日

4、恢复转股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起恢复转股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欧晶转债,债券代码:127098)于2024年6月5日至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欧晶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根据相关规定,“欧晶转债” 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7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智能投料系统和方法	ZL201911354450.X	2019.12.25	2024.05.24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注: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6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0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无锡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新联普”)、无锡海普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走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银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投融创”)、深圳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最终将以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为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公司以深圳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作价9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以货币资金52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5%,合计出资6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基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安排,目标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无锡新联普、新投融创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李小红先生、赵志东先生回避了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无锡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新联普”)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和无锡新联普同意,在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最终将以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为准)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在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以公司的意见为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无锡新联普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李小红先生回避了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提高对子公司管理效率,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深圳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普”)及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海普芯创”,最终将以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为准)其他股东沟通后一致同意对深圳海普股权结构进行如下调整:

(1)公司将持有的深圳海普3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900万元转让给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对海普芯创的出资,以认购海普芯创6%的股权;

(2)公司将持有深圳海普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大普微;

(3)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深圳海普1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50万元全部转让给大普微;

(4)君海荣芯将其持有的深圳海普1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50万元全部转让给海普芯创,作为对海普芯创的出资,以认购海普芯创3%的股权;

(5)银淞投资将持有的深圳海普1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50万元转让给海普芯创,作对海普芯创的出资,以认购海普芯创3%的股权;

(6)针对以上股东作以上股权转让交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7)转让前未出资部分股权由转让后受让的股东承担出资义务。

董事会同意公司就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7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0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认为: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投资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由投资各方协商确定缴纳出资并承担对应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规范公司对子公司的运营管理、保障企业平稳长久发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质量与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在存储设计与制造领域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就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7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无锡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新联普”、“乙方”)、无锡海普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普同创”、“丙方”)、江苏走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海荣芯”、“丁方”)、海南银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淞投资”、“戊方”)、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投融创”、“己方”)、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普微”、“庚方”)签署《合资经营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为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公司以深圳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普”)30%股权作价900万元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6%;以货币资金出资5,25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5%;共合计出资6,15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41%。

此外,香农芯创与无锡新联普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基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安排,目标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无锡新联普的普通合伙人黄泽伟先生任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5,978,2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5%;无锡新联普有限合伙人彭红女士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深圳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彭红女士为公司关联方;无锡新联普有限合伙人李小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因此,无锡新联普为公司关联方。

新投融创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同受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无锡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D7XBG1J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泽伟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7-202

出资额:人民币2,550万元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泽伟	2,101.20	82.40%	普通合伙人
2	彭红	300.90	11.80%	有限合伙人
3	李小红	147.90	5.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50.00	100.00%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新联普的普通合伙人黄泽伟先生任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5,978,2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5%;无锡新联普有限合伙人彭红女士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深圳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彭红女士为公司关联方;无锡新联普有限合伙人李小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因此,无锡新联普为公司关联方。

2、无锡市新吴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无锡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7D5LX5W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28-410

出资额:人民币20,400万元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9%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00.00	79.90%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19.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400.00	100.00%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投融创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同受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以上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1、无锡海普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C2MQE2A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欣、宗睿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7-204

出资额:人民币2,250万元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欣	1,495.50	66.47%	普通合伙人
2	宗睿	750.00	33.33%	普通合伙人
3	黄如飞	2.25	0.10%	有限合伙人
4	黄立峰	2.25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50.00	100.00%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新联普的普通合伙人黄泽伟先生任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5,978,2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5%;无锡新联普有限合伙人彭红女士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深圳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彭红女士为公司关联方;无锡新联普有限合伙人李小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因此,无锡新联普为公司关联方。

3、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PKLH4X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大学科技园530大夏D507-2

出资额:人民币164,242.43万元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42.43	1.00%	普通合伙人
2	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6.53%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走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有限合伙人
5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9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	7.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4,242.43	100.00%	-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君海荣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海南银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PYXHY16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银淞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98号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2号楼12楼1205号

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银淞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谷坤谢	99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银淞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PEY8W

法定代表人:杨亚飞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3501

注册资本:人民币6,181.0547万元

主要股权结构: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1	深圳大普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14.5218%	897.60
2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52%	682.71
3	南京麒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834%	338.93
4	平湖大普友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35%	300.00
5	共青城大普源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717%	239.31
6	深圳市启赋国降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18%	237.47
7	共青城大普新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824%	209.07
8	深圳大普海聚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1700%	195.94
9	共青城大普合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53%	181.43
10	南通招华招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51%	165.35
合计		55.78%	3,447.81

经营范围:数据存储技术产品、微电子芯片技术产品、智能系统产品、机器学习产品、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大数据产品、云存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计算机技术产品、网络技术产品、通信技术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设计、测试、销售、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数据存储技术产品、微电子芯片技术产品、智能系统产品、机器学习产品、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大数据产品、云存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计算机技术产品、网络技术产品、通信技术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生产。

大普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以上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拟定名称: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

法定代表人:黄泽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经营期限:以注册登记的年限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与金额	
				股权出资	货币资金出资
1	香农芯创	41.00%	6,150	以深圳海普30%股权作价900万元出资,占目标公司股权6%。	5,250万元,占目标公司股权35%。
2	无锡新联普	17.00%	2,550	-	2,550万元
3	海普同创	15.00%	2,250	-	2,250万元
4	君海荣芯	10.00%	1,500	以深圳海普15%股权作价450万元出资,占目标公司股权3%。	1,050万元;占目标公司股权7%。
5	银淞投资	12.00%	1,800	以深圳海普15%股权作价450万元出资,占目标公司股权3%。	1,350万元;占目标公司股权9%。
6	新投融创	3.00%	450	-	450万元
7	大普微	2.00%	300	-	300万元
合计		100.00%	15,000	1,800万元	13,200万元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丁方及戊方以深圳海普股权和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其他交易各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对深圳海普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桥一评报字(2024)第00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海普总资产账面价值2,721.92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3,083.97万元,增值362.04万元,增值率13.30%;总负债账面价值65.49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65.4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656.43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3,018.48万元,增值362.04万元。经各方协商,参照评估结果,深圳海普100%股权作价3,000.00万元,与评估结果无重大差异。

本次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基本原则,投资各方按出资比例确定投资各方在新设公司的股权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资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对目标公司共分两期实缴出资,具体如下:

甲方、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须在2024年7月31日前全额实缴各自所认缴的出资;甲方、丁方、戊方须在2024年9月30日前分别完成将其持有的深圳海普30%股权、15%股权、15%股权转让至目标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丙方须在目标公司成立后2年内全部实缴其所认缴的出资。

2、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一共5席,均由甲方委派,董事任期为3年,董事长在甲方委派的5席董事中选举产生。关于董事会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表决机制以法律强制性规定、目标公司章程以及各方另行约定为准。

3、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叠名。监事由甲方提名,由股东会委任。

4、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目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甲方负责委派或招聘。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成立深圳海普,深圳海普定位于研发、生产企业级存储产品,围绕国产化和定制化的需求进行业务开展。2023年8月8日,深圳海普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存储”),无锡海普存储已经成功加入无锡“集成电路企业库”,将享受当地的集成电路相关各项优惠政策。

公司本次与各方合作成立目标公司,主要为拓展公司产品线,延伸产品链条,在深圳海普业务基础上,公司将完善企业级DRAM产品线。无锡作为中国半导体产业重镇,产业链各项资源丰富,新设立的目标公司落地无锡后将获得更大的发展助力和产业协同。

2、对外投资的风险

目标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本次设立目标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实施结果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投资能够优化公司半导体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目标公司的各项业务如能顺利开展,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由投资各方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李小红先生、赵志东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投资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由投资各方协商确定缴纳出资并承担对应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投资能够优化公司半导体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投资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由投资各方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